



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Head Office : Beijing

Established in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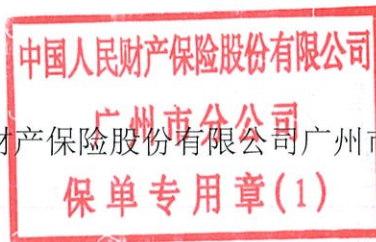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险保单



保单号：PZAE202544010000000007

鉴于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和资料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组成部分），并向保险人交付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下列业务而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或本合同特别约定中列明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5月12日

出单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签发地点：中国 广州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及所附明细表并且确认它们符合您的投保要求。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三、责任范围：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保下列业务而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因保险事故导致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而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四、注册会计师审计和验资业务营业收入：

2025-2026 年期间预计 2.5 亿元，指自投保之日起，被保险人申报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和验资业务按照后续 12 个月之营业收入（详见投保业务汇总表）。

五、责任限额

六、免赔：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七、保险费率：

八、最低保险费：

九、适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十、保险期限：保险期限：2025 年 5 月 13 日 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24 时止
追溯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4 时止。

十一、特别约定：

1、根据营业额约定的业务类型，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申报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和验资业务（详见投保业务汇总表）风险；如被保险人有新增审计和验资业务，应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批改增加申请（每 6 个月申报一次，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如申报营业额超过约定营业收入，则按本合同费率约定缴纳保险费；对未申报的审计和验资业务，发生责任事故时，如报告出具时间超过约定申报日期，保险人将予以拒赔。

2、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名下的所有注册会计师（以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登记为准，不需向保险人定期申报）在保险期限内承办并申报投保的相关审计、验资业务报告。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提交为该的业务审计或验资报告清单及营业额清单，如存在虚报行为，保险人可拒赔。

4、经双方约定，浙江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敏建、庞玉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提及的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04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40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510023 号)不在保障范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本保险特别约定与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特别约定为准。

十二、保险公司账号信息：

十三、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港澳台除外）。